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昌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 票 附 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09號			
編 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絃曄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林錫東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2年3月15日	117,421元	AK0000000	